

《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西北政法大学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前 言.....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学校概况.....	2
(二) 校园建设概况.....	5
(三) 项目建设方案.....	7
1. 建设目标.....	7
2. 建设原则.....	7
3. 设计依据.....	7
4. 建筑方案及总平面布置.....	8
5. 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18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0
(一) 投资估算.....	20
1. 估算依据及原则.....	20
2. 估算总额.....	2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20
1. 项目建设资金.....	20
2. 项目收益.....	21
三 项目预期收入、成本、融资平衡及财务风险情况.....	22
(一) 业务活动预期收入.....	22
1. 事业收入.....	22
2. 其他收入.....	23
3. 2015-2025年业务活动预期收入情况表(不含财政拨款).....	24
(二) 业务活动预期支出.....	24
1. 工资福利支出.....	2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
4.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27
5.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8
6. 2015-2025年业务活动预期支出情况表(不含财政拨款).....	30
(三) 融资活动的预期资金收支情况.....	30
1. 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	30
2. 债券发行费用.....	31
3. 债券利息.....	31
4.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31
(四) 资金测算平衡表.....	33
(五) 2017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和财务风险指标分析.....	35
1. 2017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35
2. 财务风险指标分析.....	36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1. 学校财政拨款收入预期.....	37
2. 项目还本付息措施.....	38
3.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的其他保障措施.....	38
4.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收益.....	38

5. 本项目可能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	38
(七) 小结.....	39
四 项目风险控制.....	40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0
1. 工期.....	40
2. 工程事故.....	40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0
1. 收入变动风险.....	40
2. 支出变动风险.....	41
3. 利率变动风险.....	42
五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43
(一) 发行依据.....	43
1. 发行主体资格.....	43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43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44
(二) 发行计划.....	44
(三) 发行场所.....	45
(四) 品种和数量.....	45
(五) 时间安排.....	45
(六) 上市安排.....	45
(七) 兑付安排.....	45
(八) 发行费.....	46
(九) 招投标.....	46
1. 招标方式.....	46
2. 时间安排.....	46
3. 参与机构.....	46
4. 招标系统.....	46
(十) 发行款缴纳.....	46
六 信息披露计划.....	48
(一) 每期债券发行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48
(二)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当日披露.....	48
(三) 每期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48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之前披露.....	49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49

前 言

法学专业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应当培养出懂理论、擅实践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教育部规定，法学本科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少于 20 周。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角度考虑，离不开法律实务实训基地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对实现法学专业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共同发展，对培养学生的法律操作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和从事法律职业所需的综合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地适应法律职业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是培养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熟悉法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拥有一项或多项专业实践能力，善于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富有创新精神的法学应用型专业人才。这样的人才培养目标必然要求在重视理论教学的同时加强法学实践教学。

因此，解决好教学、科研与实践的结合，实现学校教学与社会法务工作的对接，是广大教师和学生的迫切需求。2014 年省教育厅高校巡视诊断专家对西北政法大学诊断时指出，学校要认真研讨，着力解决如何利用现有办学特色、业务专长服务社会，同时解决学校发展的瓶颈。

基于以上原因，经我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拟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安校区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建设。

对于债券的使用将依照财政部《关于报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7】143 号）文件和省教育厅《关于报送省属高校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

(陕教材办【2017】25号)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发展需要和实际财政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做到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明确、内容翔实,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学校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位于世界历史文化古城西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厚的文化底蕴,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管理、文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承担包括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和西部基层型全部3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任务。学校是西北地区法学研究的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具有博士项目授予权和西北地区第一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后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等时期。学校秉承“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坚持“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安优良传统,致力于培育拥有扎实专业功底、朴实工作作风、求实工作态度以及追求伟大人格的专门人才,为国家特别是西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学校雁塔、长安两个校区共占地面积1347亩,校园布局合理,环境优雅别致,是青年学子读书成才的理想家园。

学校设有 18 个学院，承担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等各类学生的教学任务。设有 32 个本科专业，现有法学等 5 个一级学科，3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10 个省级重点学科，3 个省级特色学科，12 个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1 个“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法学专业博士授权点，设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40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2400 余人，“西北地区反恐怖活动法律问题研究”等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47 人。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国际交流途径，不断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 60 多所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

学校组建了一支博学敬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一大批教师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社科名家”“陕西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学校高度重视教师专业实践经验的积累，积极推行专家教授、青年教师去实务部门任职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同时，还聘有一支由著名学者、实务专家组成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队伍。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坚持把人才培养工作放在首位，以学生为本、质量立校，建构起课堂教学、实验实训、科研训练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重视学生的养成教育，为全部本科生配备了导师，对学生大学四年的生活、学习、深造、就业等予以全面的指导帮助。网络课堂和课程资源中心实现了所有本科课程资源的网上共享和师生的教学互动。强调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形成了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

力培养“1431”培养模式：即以一套先进育人理念为先导、四个教学体系为核心、三重保障为重点、一种合作育人机制为关键的培养模式。法学专业是学校传统优势特色专业，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国家级创新实验区，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哲学、侦查学、新闻传播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

学校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为广大学生在课业之余拓展学习途径、陶冶高尚情操、合理规划成长目标和全面展示才华搭建起广阔的平台。持续多年并独具特色的校园论辩、法律志愿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校园文化品牌获评教育部及陕西省高校优秀校园文化成果；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研究、文化艺术、体育休闲等类别的50多个学生社团使同学们的课余生活更加多彩充实；一年一度的校园文化艺术节、主持人大赛、校园歌手大赛、各种学生学术活动等为浓郁校园文化氛围、提升校园文化品味增添了亮丽的色彩。2017年，学校通过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学生学术活动”“红色基因传承与人文艺术活动”“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6个板块的高水平有特色第二课堂文化活动体系，形成“法治文化活动季”，促进法学与法学以外专业在第二课堂的交叉融合，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系统、全面、多样化地展现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和法治追求，展示广大师生对法治文化的探索和对法治文明的崇尚，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直以来，我校毕业生以理论基础扎实、政治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毕业生就业的行业集中在各级公、检、法、司法行政及其他党政部门，律师事

务所、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银行、证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企事业单位。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制建设的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教学实践并重，坚持加强内涵建设，朝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阔步前进！

（二） 校园建设概况

1. 校园基础建设的现状

我校总建筑面积为 680718.58 平方米，其中教学场所中教室 88322 平方米，图书馆 34200 平方米，体育场所 7254 平方米，实验实习场所为 40780 平方米。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国家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规划中指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具体要求。

（2） 项目建设能够完善我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系目前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培养了一大批法律本科通用人才，原有教学能较好地满足专业实验的要求，但对于加强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还有一定的差距，迫切需要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实践教学的内容，增加实践项目，特别是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实践项目，基于此，将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建立一个能兼顾多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的法律实务实训基地，来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培养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是加强学校与社会法务工作者对接的需要

通过与经济界、科技界、企业界合作开展法学课题研究，接受企业和有关单位的委托进行课题研究和法律咨询论证等多种形式，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紧密合作，推动法学研究面向社会、走向社会，为人民群众的社会需求服务，促进法学理论与经济社会生活的紧密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学校教学与社会法务工作的对接。

(4) 项目建设为我校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人才培养和法律实际工作的联系不够，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高，是当前我国高校法学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法律实务实训基地是支撑学科建设、开展教学科研的主要支柱，它的建设是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内容，是高校建设的核心，也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三大功能的结合点。本项目的建设和发展需要一大批高质量的法律人才，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又为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了一个实验教学 and 科学研究的学习和工作平台，为本校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

建设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将极大改善我校教学与实践条件，加强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还有一定的差距，迫切需要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实践教学的内容，增加实践项目，特别是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实践项目，基于此，将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建立一个能兼顾多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的法律实务实训基地，来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培养的要求。

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问题。在此意义上，法学实践教学的质量决定了法学教育的质量。一切教学活动和环节都要围绕着如何提高学生的综合专业素质和实务能力。法律实务实训基地是增强学生实际运用法律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学生接触并了解社会实践情况的重要场所，也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2. 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应本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标准统一、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软硬并重、重点突破、以用促建”的建设原则，科学决策，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建设本项目，支撑学校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

3. 设计依据

本项目方案编制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西北政法大学建设长安校区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的批复》（陕教发【2016】12号）文件，以及省发改委《关于西北政法大学建设长安校

区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146)文件。

4. 建筑方案及总平面布置

4.1 结构设计

1. 编制依据:

-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 建筑结构体系

本项目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 40 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40 年内基本不大修;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标准;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 荷载

1) 基本风压:	0.40KN/m ²
2) 基本雪压:	0.40KN/m ²
3) 活荷载	
通风机房、配电室:	7.0KN/m ²
地下车库:	4.0KN/m ²
走廊门厅:	3.5KN/m ²
楼梯:	3.5KN/m ²
办公:	2.0KN/m ²
不上人屋面:	0.5KN/m ²

上人屋面： 2.0KN/m²

4. 地基、基础

本工程地基暂采用桩基方案，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箱基。地基处理和基础形式在下一步设计时根据地勘报告结果进行调整。

5. 结构选型

本工程建筑采用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楼面体系为普通梁板结构，体形变化处设变形缝兼抗震缝。

4.2 室内外装饰

1. 采光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采光的指标如下：

表 1-1 采光指数表

名称	窗地比值
办公室、打字室等	≥1/6
档案室、图书室	≥1/4
会议室	≥1/8
饮水处、厕所等	1/10
门厅、走廊、楼梯间	1/10

设计中应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对于无条件天然采光或采光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数值的房间，采用人工照明，满足照度要求。

2. 室内外装饰

本项目的室外装饰考虑为仿真喷涂。一般办公室、会议室、走廊、楼梯等部位采用普通和中级装修；办公室、重要会议室、门厅、电梯厅等重要部位采用中高级装修。

3. 竖向设计

规划片区竖向规划在满足建筑物布置、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工程管线敷设等工程需要的前提下，结合周边现状地

形尽量减少土方工程量以降低工程造价。规划片区内各地块地面水向道路排除，室外地坪向项目区路方向找坡以排除地面水，雨水入道路下雨水管道。

4.3 公用工程

1. 编制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4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 编制范围

各建筑楼内给水、排水、雨水系统、消防系统。

3. 给水系统

项目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水源拟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原供水管网接入。

1) 消耗新鲜水量估算

本项目耗水主要是日常消耗新鲜水、道路广场及绿化消耗新鲜水，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陕政发【2010】)用水定额，本项目耗水量计算如下：

表 1-2 消耗新鲜水量估算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标准	备注	
			最高日 (m ³ /d)	
1	实训人员	50L/人·d	10	预计实训人员为 200 人
2	未预见及漏损	-	1	取上述用水量的 10%

3	绿化用水	2L/m ² ·d	7.63	3816.53m ²
4	道路浇洒用水	2L/m ² ·d	11.72	5862.16m ²
5	合计		30.35	
6	室内消防用水	15L/s	54	火灾延续时间 1h
7	室外消防用水	25L/s	180	火灾延续时间 2h

本项目最高日消耗新鲜水量 30.35m³/d(不含消防用水)。一次消防总用水量 234m³，其中室内消防用水量 54m³，室外消防用水量 180m³。法律实务实训基地使用时间每年按 270 天计算，预计本项目年消耗新鲜水量约 8194.5m³。

2) 消火栓系统

A、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 15L/s，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

B、系统工作压力 0.45Mpa。

C、消火栓泵控制：消火栓泵两台，互为备用，火灾时，按动任一处消火栓启泵按钮、水泵房初启泵按钮均可启动该泵并报警。泵启动后，反馈信号至消火栓处和消防控制中心。

D、室外消火栓设在 DN100 室外环状给水管网上，环状给水管网两路进口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原供水管网引入。

4. 排水

本项目污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重力自流排入室外引水管。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出。生活污水经过立管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排水管采用 PVC-U 塑料排水管，粘接。

5. 雨水工程

① 雨水量计算

雨水量采用以下公式：

$$Q=q\Psi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降雨强度 $[L/(s \cdot hm^2)]$;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 (hm^2) 。

②雨水系统

a、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系统排除。雨水经屋面雨水沟及雨水斗、室内雨水管收集后，经室外雨水井及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基地范围内的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管网。

6. 管材及阀门

①生活给水管

生活给水管采用衬塑钢管，丝扣连接，采用全铜质闸阀，工作压力 1.6Mpa。

②消防给水管道

消火栓给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管径小于 DN100 者丝扣连接，其余法兰或沟槽连接，阀门及需要拆卸部位采用法兰连接，管道工作压力 1.6Mpa。自动喷水管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丝扣或沟槽式机械接口，管道压力等级 1.6Mpa。

③止回阀：生活给水泵、消防水泵出水管上均安装防水捶消声止回阀，其他部位均为普通止回阀。

4.4 供电方案

1. 编制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2. 供电方案

①低压供电系统：法律实务实训基地所需电力直接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原变电站引入。

②继电保护与计量：10 千伏电源进线断路器设电流速断及定时限过电流保护。10 千伏出线断路器设电流速断及反时限过电流保护。干式变压器设温度保护。低压总进线断路器设置短路瞬时保护，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③计费方式：采用高压计费方式，在高压计量柜内设电度表。在各建筑低压侧装设电力分表，电力和照明分开计费。在建筑各层设置电力、照明分表作内部考核用。

④低压配电系统：低压采用 380/220 伏供电，TN-S 制，设专用保护接地线（PE），随线路通配所有建筑。低压系统采用放射式及树干式混合供电，对重要负荷或大容量电力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其余为树干式，由低压配电柜配出的线路采用 ZRYJV 或 NHYJV 防火电缆（供消防设备）用电电缆桥架敷设至电器竖井或用电设备；电器竖井内的照明、电力干线采用封闭母线敷设及采用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封闭母线经插接开关接至建筑各层配电箱。

⑤功率因数补偿：采用低压集中补偿方式，在变压器低压母线上设置静电电容器自动补偿柜，低压侧功率因数补偿不低于 0.95。

3. 用电负荷计算

本项目主要用电量为各建筑照明、空调、通风设备和风机用电。

项目消耗电力量估算采用负荷密度法，本项目消耗电力量（含空调用电负荷和消耗电力量）计算如表 5-4 所示。经计算，本项目共新增用电负荷 1053.71kW，年消耗电力量约

284.5×10⁴kWh。

表 1-3 项目消耗电力量计算表

序号	用电项目	用电指标 (W/m ²)	面积 (m ²)	安装功率 (kW)	需要系数 (Kx)	计算功率 (kW)	年消耗电力量 (kWh)
1	1栋	45	3707.44	166.83	0.7	116.78	315306
2	2栋	45	3707.44	166.83	0.7	116.78	315306
3	3栋	45	2886.19	129.88	0.7	90.92	245484
4	4栋	45	13324.35	599.6	0.7	419.72	1133244
5	5栋	45	9224.55	415.1	0.7	290.57	784539
6	地下建筑	10	3409.82	34.1	0.3	10.23	27621
7	室外照明	3	9678.69	29.04	0.3	8.71	23517
	小计					1053.71	2845017

则本项目年消耗电力量为 284.5×10⁴kWh。

4. 照明

①照明电源：各层照明电源从电气竖井内的封闭母线接电，380/200 伏，TN-S 制，专设 PE 保护线。

表 1-4 照度推荐值

序号	房间名称	参考平面及高度	推荐照度 (lx)
1	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300
2	会议室	0.75m 水平面	300
3	接待室	0.75m 水平面	300
4	资料、档案室	0.75m 水平面	200
5	一般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300
6	多媒体教室	0.75m 水平面	300
7	门厅	地面	100
8	走廊	地面	50
9	梯间	地面	30

②室内照明采用高光效光源，光源的显色指数≥65。

③光源色温：3300-4300k。

④灯具设备选择：办公室及教室的荧光灯采用嵌入式格

栅灯具。卫生间设防潮型吸顶灯。走廊采用方形带乳白罩嵌入式节能荧光灯。

⑤应急照明：楼梯间、走道等处设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指示灯，楼梯间设楼层指示灯。

⑥线路敷设：正常照明干线采用封闭母线在电气竖井内敷设，支线采用ZRBYJ型铜芯线穿钢管埋板、埋墙及吊顶内敷设。

5. 防雷

本项目各建筑按二类防雷设计。

防直击雷：沿屋顶、女儿墙四周用D12镀锌圆钢敷设避雷带，做接闪器，网格不大于 $10\text{m}\times 10\text{m}$ ；利用外墙柱内2根大于D16的钢筋为一组作引下线；利用基础内钢筋作接地装置，将三者焊成电气通路，屋面所有突出金属体均与避雷带连接。

防雷电波入侵：进出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电缆钢铠等均于入出户处与防雷接地装置连接。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欧。

6. 接地

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系统，即保护接地及弱电系统接地等共用防雷接地装置。各建筑内实施总等电位联结。电气线路采用TN-S接地系统。在电气竖井、低压配电室设置接地点，用 $100\times 100\times 10$ 的预埋钢板通过柱内主筋与基础钢筋连接，从低压配电室至电气竖井敷设一条 40×4 镀锌扁钢作辅助接地干线。

各建筑物内所有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和装置外可导电部分均应可靠接地（PE），实施等电位联结。

强电系统供电电源在变配电所进线柜及各层竖井总箱，

各重要设备用房配电箱内设三级防雷电电磁脉冲破坏的措施。

4.5 供暖方案

1. 编制依据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 供暖方式

本项目冬季采暖期为 120 天，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3. 热力负荷预测

采暖热负荷采用面积负荷法，取 65W/m²，法律实务实训基地各建筑采暖需要负荷和年耗热力量计算如表 5-6 所示。

表 1-5 采暖热负荷计算表

序号	采暖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kW)	年供热时间 (h)	年耗热力量 (×10 ⁹ J)
1	1 栋	3707.44	65	240.98	1200	1041.03
2	2 栋	3707.44	65	240.98	1200	1041.03
3	3 栋	2886.19	65	187.6	1200	810.43
4	4 栋	13324.35	65	866.08	1200	3741.47
5	5 栋	9224.55	65	599.6	1200	2590.27
	合计					9224.23

注：1kWh=0.0036×10⁹J

由表 5-6 可知，本项目采暖年耗热力量为 9224.23×10⁹J。

4.6 消防工程

1. 编制依据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06 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 消防等级确定

本项目各个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内按要求须设有消火栓，室外须设消防栓。

3. 室内消防系统

室内消防系统采用与生活用水系统合并使用的消防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应每层均设，且设在明显易于取用地点，栓口离地面高度 1.5 米，其出水方向向下。消火栓栓口直径为 65 毫米，衬胶水带长度为 25 米，水枪喷嘴口径 19 毫米，消火栓处均设置启动消防水泵的按钮。检验消火栓设于顶层屋面，室内消防管道成环状，设 2 条进水管与室外环状网相连接。消防给水管道采用给水铸铁管，胶圈接口，消防竖管在屋面各自连接成环状管网。

4. 室外消防系统

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距路边不超过 2 米，距房屋外墙不超过 5 米。

消防管道阀门均为常开，均采用有明显启闭标志的蝶阀。各建筑物周围预留不低于 4m 宽环形消防通道。

5. 其它消防措施

各建筑内各层均设通风排烟系统及疏散照明系统。各建筑内部设双向疏散通道，在数量、疏散间距、疏散宽度上均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预防火灾，增强消防意识。除在硬件设施建设上加强火

灾防范外，必须定期对全员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组织消防演练，经常检查消防器材。

5. 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我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实现由传统单一实验模式向多元化、实战式实验教学模式的转变，切实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提高其就业竞争力；能够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管理类专业提供熟悉法律实务，提高法律素养提供重要的条件，有利于我校培养“懂经济、懂管理、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实现法学实践教学功能的社会化。既能与省内外兄弟院校实现法学实践教学资源共享，还可以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服务；有助于我校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为法律职业培训提供实验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符合长安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对西安市长安区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适应性较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内，项目的建设不同利益群体间的互适性较强；项目的建设需要当地提供的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项目的建设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等社会因素所接纳，社会对项目的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竞争力，在已具有的教学平台、教学科研场所两大功能的基础上，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与所在地区具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

行性良好。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 估算依据及原则

(1)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2) 《关于报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

(3) 《关于报送省属高校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陕教教财【2017】25号);

(4) 西北政法大学 2013—2017 财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5)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6) 项目调研过程中搜集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2. 估算总额

我校本次申报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该项目概算应投入资金 8042 万元,目前尚未开工,资金缺口为 7000 万元。

其中:工程及装饰、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电气以及室外工程费用 7347.75 万元,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38.62 万元,工程预备费 455.18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其余 1042 万元自筹。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总投资 8042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7000 万元计划以

发行专项债券方式从社会筹资。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1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18	7000 万元	7 年期

2. 项目收益

本项目本身无直接经济效益，但建成后能够吸引陕西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和团体进驻，对学校学生的实践实训效果产生巨大提升，同时带动学校周边产业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预计超过 2 亿元。

三 项目预期收入、成本、融资平衡及财务风险情况

(一) 业务活动预期收入

鉴于高校的建设项目本身不产生收益，其收益体现在学校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上，因此对项目融资的平衡，主要从学校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考虑。学校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应的正常运行开支（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必须的教学科研项目支出）后，结余部分成为偿债的主要来源。我们从学校的整体收支进行分析，判断债券存续期内的偿债能力和平衡情况。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预期产生或相关的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1.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是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收入按照业务活动不同划分为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取得的学杂费、培训费等收入。

科研事业收入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取得的科研经费收入。

2018-2025 年西北政法大学预期教育事业收入，在 2015-2017 年实际取得教育事业收入基础上，按照《陕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预期目标预测。科研事业收入参照历史年度收入水平和科学研究发展目标预测。事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表 3-1 事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事业收入		
	合计	其中: 教育事业收入	科研事业收入
2015 年	12412.00	11552.58	859.42
2016 年	16022.58	15546.12	476.46
2017 年	14122.27	13370.84	751.43
2018 年	14000.00	13220.00	780.00
2019 年	14100.00	13310.00	790.00
2020 年	14300.00	13510.00	790.00
2021 年	14400.00	13600.00	800.00
2022 年	14500.00	13690.00	810.00
2023 年	14500.00	13690.00	810.00
2024 年	14500.00	13690.00	810.00
2025 年	14500.00	13690.00	810.00

注: 2015 年-2017 年为实际收入, 2018 年-2025 年为预测收入。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2018-2025 年西北政法大学预期其他收入, 在 2015-2017 年实际取得其他收入基础上预测。其他收入预测如下表:

表 3-2 其他收入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其他收入
2015 年	581.13
2016 年	1545.15
2017 年	2107.16
2018 年	2000.00

年份	其他收入
2019年	2100.00
2020年	2200.00
2021年	2500.00
2022年	2500.00
2023年	2500.00
2024年	2500.00
2025年	2500.00

注：2015年-2017年为实际收入，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收入。

3. 2015-2025年业务活动预期收入情况表（不含财政拨款）

表 3-3 2015-2025年业务活动预期收入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份	合计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2015年	12993.13	12412	581.13
2016年	17567.73	16022.58	1545.15
2017年	16229.43	14122.27	2107.16
2018年	16000	14000	2000
2019年	16200	14100	2100
2020年	16500	14300	2200
2021年	16900	14400	2500
2022年	17000	14500	2500
2023年	17000	14500	2500
2024年	17000	14500	2500
2025年	17000	14500	2500
总计	180390.29	157357	23033.4

注：2015年-2017年为实际收入，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收入。

在债券存续期内，高校的上述收入均需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列示，并通过政府性基金科目“11009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反映。

（二） 业务活动预期支出

我校作为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的使用主体，其整体业务活动支出可视同项目成本。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的支出用途

分类，根据历史年度支出水平和陕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合理预测项目预期成本。

学校的支出按照支出用途分类可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债务利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为学校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社会保险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参照我校 2015-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和 2018 年年初实有人数预测，剔除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的补发、补扣以前年度工资福利支出等影响因素，合理预期未来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预测如下表：

表 3-4 2015-2025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负担	其中：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2015 年	12284.58	10262.07	2022.51
2016 年	15960.45	10424.69	5535.76
2017 年	21515.75	17712.68	3803.07
2018 年	22500.00	18000.00	4500.00
2019 年	23000.00	18400.00	4600.00
2020 年	23100.00	18480.00	4620.00
2021 年	23300.00	18640.00	4660.00
2022 年	23400.00	18720.00	4680.00
2023 年	23400.00	18720.00	4680.00
2024 年	23400.00	18720.00	4680.00
2025 年	23400.00	18720.00	4680.00

注：2015年-2017年为当年实际应计工资福利支出，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等、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参照西北政法大学2015-2017年实际支出情况，按照成本控制和适度扩张原则预测未来年度支出水平。商品和服务支出预测如下表：

表 3-5 2015-2025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负担	其中：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2015年	10797.69	7584.67	3213.02
2016年	15317.42	8507.65	6809.77
2017年	13315.08	10694.53	2620.55
2018年	14000.00	9800.00	4200.00
2019年	14100.00	9870.00	4230.00
2020年	14100.00	9870.00	4230.00
2021年	14100.00	9870.00	4230.00
2022年	14200.00	9940.00	4260.00
2023年	14200.00	9940.00	4260.00
2024年	14200.00	9940.00	4260.00
2025年	14200.00	9940.00	4260.00

注：2015年-2017年为当年实际商品和服务支出，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的是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各类奖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参照西北政法大学 2015-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政策，合理预测支出水平。离休费、退休费按照支出递减原则预测，奖助学金、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参照历史年度支出水平，按照支出递增原则预测。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测如下表：

表 3-6 2015-2025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负担	其中：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2015 年	9984.90	9428.85	556.05
2016 年	8932.78	7576.16	1356.62
2017 年	8559.97	4341.62	4218.35
2018 年	8600.00	5160.00	3440.00
2019 年	8750.00	5250.00	3500.00
2020 年	8750.00	5250.00	3500.00
2021 年	8750.00	5250.00	3500.00
2022 年	8790.00	5274.00	3516.00
2023 年	8790.00	5274.00	3516.00
2024 年	8790.00	5274.00	3516.00
2025 年	8790.00	5274.00	3516.00

注：2015 年-2017 年为当年实际对个人能和家庭补助支出，2018 年-2025 年为预测支出。

4.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学校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购置土地和无形资产，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

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以及图书、著作权、产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等支出。

按照建设计划，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为 2018-2019 年，工程款支出进度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预测。

除基本建设及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以外的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构建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参照历史年度支出水平，按照成本递增原则预测。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表 3-7 2015-2025 年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负担	其中：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其中：债券资金负担
2015年	6053.73	3808.69	2245.04	
2016年	2839.04	2839.04	0.00	
2017年	2870.87	819.79	2051.08	
2018年	11000.00	1000.00	3000.00	7000.00
2019年	7000.00	2000.00	5000.00	
2020年	8000.00	1000.00	7000.00	
2021年	3200.00	1000.00	2200.00	
2022年	3200.00	1000.00	2200.00	
2023年	3200.00	1000.00	2200.00	
2024年	3200.00	1000.00	2200.00	
2025年	3200.00	1000.00	2200.00	

注：2015年-2017年为当年实际基本建设及其他资本性支出，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支出。

5.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的是西北政法大学后勤服务设施的经营支出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参照历史年度支出水平和预期成本增长进行预测。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测如下表：

表 3-8 2015-2025 年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5年	0
2016年	0
2017年	0
2018年	0
2019年	0
2020年	0
2021年	0
2022年	0
2023年	0
2024年	0
2025年	0

注：2015年-2017年为当年实际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支出。

6. 2015-2025 年业务活动预期支出情况表（不含财政拨款）

表 3-9 2015-2025 年业务活动预期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小计	其中：以债券融资支付的基建支出	
2015 年	8036.62	2022.51	3213.02	556.05	2245.04		0
2016 年	13702.15	5535.76	6809.77	1356.62	0		0
2017 年	12693.05	3803.07	2620.55	4218.35	2051.08		0
2018 年	22140	4500	4200	3440	10000	7000	0
2019 年	17330	4600	4230	3500	5000		0
2020 年	19350	4620	4230	3500	7000		0
2021 年	14590	4660	4230	3500	2200		0
2022 年	14656	4680	4260	3516	2200		0
2023 年	14656	4680	4260	3516	2200		0
2024 年	14656	4680	4260	3516	2200		0
2025 年	14656	4680	4260	3516	2200		0
总计	166465.82	48461.34	46573.34	34135.02	37296.12	7000	0

注：2015 年-2017 年为当年实际支出，2018 年-2025 年为预测支出。

（三） 融资活动的预期资金收支情况

1. 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18	7000 万元	7 年期

2. 债券发行费用

本项目债券发行费用按照债券发行金额的 1‰ 预计，预计债券发行费用为 7 万元。

3. 债券利息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以年利率 4.5%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本项目债券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 3-11 2018-2025 年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务利息支出
2018 年	0
2019 年	315
2020 年	315
2021 年	315
2022 年	315
2023 年	315
2024 年	315
2025 年	315

4.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按照 7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债券利息按照 4.5% 计算，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债券本金	年利率	当年还本	当年付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年末债券本金
2018 年	0	4.50%	0	0	0	7000
2019 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2020 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年度	年初债券 本金	年利率	当年还本	当年付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年末债券 本金
2021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2022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2023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2024年	7000	4.50%	0	315	315	7000
2025年	7000	4.50%	7000	315	7315	0
合计			7000	2205	9205	

(四) 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3-13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业务活动现金变动情况											
(一)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12993.13	17567.73	16229.43	16000.00	16200.00	16500.00	169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 事业收入	12412.00	16022.58	14122.27	14000.00	14100.00	14300.00	144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 其他收入	581.13	1545.15	2107.16	2000.00	2100.00	22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二)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8036.62	-13702.15	-12693.05	-22140.00	-17330.00	-19350.00	-14590.00	-14656.00	-14656.00	-14656.00	-14656.00
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51	-5535.76	-3803.07	-4500.00	-4600.00	-4620.00	-466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02	-6809.77	-2620.55	-4200.00	-4230.00	-4230.00	-4230.00	-4260.00	-4260.00	-4260.00	-4260.0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6.05	-1356.62	-4218.35	-344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16.00	-3516.00	-3516.00	-3516.00
4. 基本建设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5.04	0.00	-2051.08	-10000.00	-5000.00	-70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其中: 以债券融资支付的基本建设支出				-7000.00							
5. 经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 业务活动现金变动	4956.51	3865.58	3536.38	-6140.00	-1130.00	-2850.00	2310.00	2344.00	2344.00	2344.00	2344.00
二、融资活动现金变动情况											
(一)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7000.00							
债券融资款				7000.00							
(二)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7.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7315.00
1. 债券发行费				-7.00							
2. 偿还债券本金											-7000.00
3. 支付债券利息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三) 融资活动现金变动				6993.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7315.00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											
1. 项目期的期初现金				20057.88	20910.88	19465.88	16300.88	18295.88	20324.88	22353.88	24382.88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853.00	-1445.00	-3165.00	1995.00	2029.00	2029.00	2029.00	-4971.00
3. 项目期的期末现金				20910.88	19465.88	16300.88	18295.88	20324.88	22353.88	24382.88	19411.88

备注：2018年期初现金 20057.88 万元为决算数据，依据 2017 年底学校银行账户存款及现金余额填列。以后年度按当年测算的现金变动情况推算。

按照项目存续期内的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在项目续期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稳定。在项目存续期以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符合当前制度规定。

按照项目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至 2025 年 7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后，在项目存续期内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期末累计现金结余预计为 19411.88 万元，项目按时还本付息有充分的资金保障，项目存续期内无资金缺口。

（五）2017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和财务风险指标分析

1. 2017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40070.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57.88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958 万元，存货 386.41 万元，其他应收款 8548.46 万元，固定资产 75000.48 万元，在建工程 134856.40 万元，软件、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无形资产 263.34 万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 7683.19 万元，其中：应缴税费-81.36 万元，应付账款 4881.04 万元，其他应付款 813.37 万元，长期借款 2070.14 万元。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232387.78 万元，其中：事业基金 12913.42 万元，非流动资产基金 210120.22 万元，职工福利基金、日元贷款还本基金以及其他专用基金 7396.14 万元，待收取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1958 万元。

2017 年末，日元贷款余额为 2070.14 万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4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年末金额
1	一、资产合计	240070.97
1.1	流动资产	29950.75
1.1.1	库存现金	9.39
1.1.2	银行存款	20048.49
1.1.3	财政应返还额度	958.00
1.1.4	应收账款	
1.1.5	预付账款	

行号	项 目	年末金额
1.1.6	其他应收款	8548.46
1.1.7	存货	386.41
1.2	长期投资	
1.3	固定资产	75000.48
1.4	在建工程	134856.40
1.5	无形资产	263.34
1.6	待处置资产损益	
1.7	其他	
2	二、负债合计	7683.19
2.1	流动负债	5613.05
2.1.1	应缴税费	-81.36
2.1.2	应付职工薪酬	
2.1.3	应付账款	4881.04
2.1.4	预收账款	
2.1.5	其他应付款	813.37
2.2	长期借款	2070.14
2.3	长期应付款	
3	三、净资产合计	232387.78
3.1	事业基金	12913.42
3.2	非流动资产基金	210120.22
3.3	专用基金	7396.14
3.3.1	职工福利基金	6110.70
3.3.2	日元贷款还本基金	
3.3.3	其他专用基金	1285.44
3.4	财政补助结转	1958
3.5	财政补助结余	
3.6	非财政补助结转	
3.7	非财政补助结余	
3.8	其他净资产	

2. 财务风险指标分析

按照 2017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和年度收支状况，对西北政法大学目前的财务风险进行分析。分析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5 财务风险指标表

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资产负债率	3.20%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率	15.31%	负债总额÷收入合计×100%
流动比率	5.34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金储备能力	7.13	(事业流动资产-存货-借入款+基建货币资金合计)÷本年月均事业经费支出
经常性收支平衡比	92.21%	支出合计÷收入合计×100%

按照以上财务风险分析指标结果所示，我校资产负债率、债务率和流动比率均处于安全水平，无存量债务风险。我校资金储备能力和经常性收支平衡比均处于稳健水平，具有良好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资金储备能力，偿债能力优良。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学校财政拨款收入预期

表 3-16 财政补助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项目支出收入
2015年	31084.28	25167.19	5917.09
2016年	30933.97	25626.65	5307.32
2017年	33940.2	28552.2	5388
2018年	35000	28700	6300
2019年	35500	29110	6390
2020年	35500	29110	6390
2021年	35500	29110	6390
2022年	35500	29110	6390
2023年	35500	29110	6390
2024年	35500	29110	6390
2025年	35500	29110	6390

注：2015年-2017年为实际收入，2018年-2025年为预测收入。

从上述财政拨款数据来看，债券存续期内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呈稳定增长势头，学校保障基本支出和基本运转的能力

将不断增强，不存在减少财政拨款的风险。

2. 项目还本付息措施

西北政法大学按照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债券本息到期前，提前将偿还债券本息所需资金及时、足额缴入省国库，或由省国库实行代扣，确保还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

3.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的其他保障措施

项目存续期间，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将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4.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收益

本项目本身无直接经济效益，但建成后能够吸引陕西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和团体进驻，对学校学生的实践实训效果产生巨大提升，同时带动学校周边产业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预计超过2亿元。

5. 本项目可能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发生收入较大增长的情况，例如增加较大数额的商业性开发收益，或者财政给予较大数额偿债专项拨款等，本项目可能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本项目如提前偿还本金，将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七）小结

以我校预期业务活动收入和支出为基础预测，本项目2025年7年期7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预计有超过19411.88万元的现金结余，项目存续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根据本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按照发行7000万元专项债券及其预计条件，我校在项目存续期内的业务活动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预计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率为2.77倍。

根据财务风险分析，按照目前财务状况，本项目无存量债务风险，同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可以得到很好的保障。

当项目预计条件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时，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将作为学校年度专项预算资金得到优先保障。

四 项目风险控制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

2. 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学校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

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学校生源下降，科研能力下降等带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影响学校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

风险控制措施：

(1)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学校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2. 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学校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学校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学校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风险控制措施：

(1) 学校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2) 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 利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5%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学校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学校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2) 加强学校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一） 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除土地储备、收费公路额度外，各地利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利用上年末专项债务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自行选择重点项目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以及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提前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陕西省政府，省财政厅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制订《陕西省高等教育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工作实施方案》，在财政部审批同意的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额度内组织债券发行。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2018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在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已将高校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纳入2018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经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

（二） 发行计划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2018年计划发行

专项债券规模为 7000 万元，债券利息按 4.5% 估算。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1 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18	7000 万元	7 年期

（三） 发行场所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四） 品种和数量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7000 万元的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五） 时间安排

2018 年发行的 7000 万元专项债券初步定 2018 年 8 月 15 日招标， 8 月 16 日开始计息。

（六）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七） 兑付安排

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8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 7000 万元，于每年 8 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八） 发行费

2018 年债券发行手续费预计为债券面值的 1‰，以及发行涉及的登记服务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费用从西北政法大学自有经费中安排。

（九） 招投标

1. 招标方式

本次专项债券由陕西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统一组织招标，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 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投标时间安排以省财政厅确定投标时间为准。

3. 参与机构

“承销机构”投标资格由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4. 招标系统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十） 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发行日第二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

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省国库。
缴款日期以省国库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省国库。

六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官方网站（<http://www.sf.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 - 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 每期债券发行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专项债券发行基本信息。

（二）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当日披露

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 每期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专项债券付息公告。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之前披露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公告。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本次专项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